

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甄選小組組織辦法

91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、92 年 9 月 17 日-系務會議複審通過

105 年 10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研究所甄選作業要點」，特組織有機高分子研究及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以辦理本所、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所及本系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，所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三年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(一) 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(二) 訂定所、系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四) 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 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(六) 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 - (七) 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(一)至(四)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第五條 術科考試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前述各項會議，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、系務會議、招生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